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助學措施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拉近方案)

無需申請

- 本國籍需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申辦至115/09/11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原住民學生
- 軍公教遺族子女
- 現役軍人子女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原弱勢助學) 申辦至115/10/20

- 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金
- 住宿優惠

就學貸款 申辦至115/09/22

- 家庭年收入120萬以下；家庭年收入120萬以上者需有1位以上之兄弟姐妹或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其他協助措施 依公告時程辦理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勵學金)
- 學產基金助學金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行政院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能擇一】



減免資格

- **本國籍**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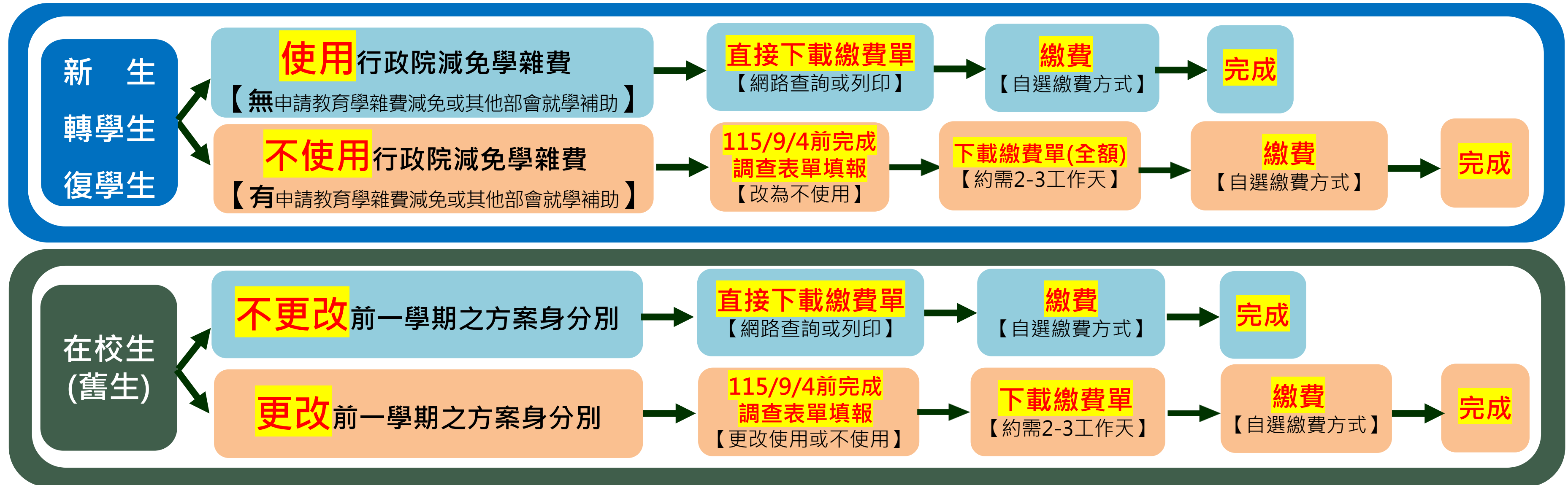
減免原則

- **不發放現金**，直接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 **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7,500元，一學年最高減免35,000元
進修部學士班**每學期實修學分學雜費**減免50%，一學期最高減免17,500元
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待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
-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均屬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弱勢助學金、行政院農漁民子女就學金、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及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不在此限。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暨註冊繳費流程

【行政院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能擇一】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請依繳費單之可貸金額辦理。

◎相關問題請參閱以下連結或洽詢生輔組/分機2140、2124、2126

調查表單
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 [學務處生輔組/行政院減免學費\(拉近方案\)減免資格及原則](#)
- [學務處生輔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使用說明](#)
- [學務處生輔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常見Q&A](#)

- [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
- [學務處生輔組/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方式](#)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使用說明

【行政院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能擇一】

措施名稱	可否同時使用	條件及類別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	X	各部會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臺北市、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
	○	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 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原弱勢助學)	○	家庭年收入合計90萬以下 家庭利息所得合計2萬以下 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減免額度
中低收入戶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60%學雜費
低收入戶	具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100%學雜費
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輕度：減免40%學雜費 中度：減免70%學雜費 重度：減免100%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	具原住民身分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固定數額辦理
軍公教遺族子女	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	因公死亡：全額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減免30%學雜費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原弱勢助學)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減免額度		
助學金	1.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3.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除外)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學士班	碩、博生
		30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生活助學金	需符合助學資格且經審核通過者，再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依會議決議		
緊急紓困金	對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補助	依會議決議		
住宿優惠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1+X+Y 本人=1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可貸項目：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已領有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者，應扣除其補助款，就需自行繳納之餘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 ▲不可貸款項目：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教育部校內住宿補助、住宿保證金、交通停車費、課外活動費、宿舍網路費、學生本人非屬校外租屋者不可貸校外住宿費			



其他協助措施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及額度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勵學金)	1.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原住民族學生 2.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4.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15/09/08-12/12 依不同項目申請及執行 期間不同，補助金額 2,000~9,000元不等。
學產基金助學金	1.具低收入戶身分 2.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3.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115/09/08-10/08 每學期補助5,000元



助學措施Q & A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拉近方案)
無需申請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申辦至115/09/11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原弱勢助學)
申辦至115/10/20

就學貸款
申辦至115/09/22

其他協助措施
依公告時程辦理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Q：如何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A：本方案無需申請。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統一設定「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在校生】是依據前一學期之方案身分別製作註冊繳費單，如要更改身分別者，**請務必於115/09/04(五)前填報調查表單**<https://info.stu.edu.tw/ePortal/login.asp>。

Q：已經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可以再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嗎？

A：不可以喔！請考量自身情況後擇一申請。目前僅「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原弱勢助學)」、「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柔自然保育署(阿里山)」及「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等五類，可同時「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Q：註冊繳費單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申請就學貸款嗎？

A：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就需自行繳納之餘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

Q：我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或其他就學減免與補助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聯絡承辦人呢？

A：同學可以參閱以下連結

[行政院減免學費\(拉近方案\)減免資格及原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使用說明](#)

[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

[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方式](#)

同學也可以親自到學務處生輔組詢問(地點在行政大樓一樓)或電話聯絡洽詢(本校總機07-6158000)

◎學雜費減免：洪小姐分機2140 / 就學貸款：陳小姐分機2124 / 弱勢助學：陳小姐分機2126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Q：如何申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A：【流程一申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查詢→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
【流程二繳回】請於115/09/11(五)前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自行繳回或掛號郵寄到生輔組。

Q：就讀進修部、研究所、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可以，但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Q：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弱勢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嗎？

A：不可以！【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原弱勢助學)】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只能擇優擇一申請。

Q：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餘額繳納方式？

A：經審核通過後，**並不會更換新的註冊繳費單**，請依申辦期程辦理，其餘額繳納如下：
【就學貸款】請以減免後的餘額辦理對保。**注意！只可以就需自行繳納之餘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
【現金繳納】請於開學後至校內總務處出納組(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部、專班)告知學號，即可以現金繳費。
如需其他繳費方式，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分機2219、2231、2270）。

Q：我有教育部減免學雜費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聯絡承辦人呢？

A：可以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生輔組詢問或洽詢承辦人洪小姐分機2140(本校總機07-6158000)。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原弱勢助學)

Q：如何申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學生助學計畫(原弱勢助學)」之助學金？

A：【流程一申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不利處境助學金管理→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

【流程二繳回】請於115/10/20(二)前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自行繳回或掛號郵寄到生輔組。

註：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僅限於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無受理申請；其申請審核通過後，補助款將扣減於下學期學費。

Q：「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

A：一、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法定監護人：依據民法第 1091 條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已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學生助學計畫(原弱勢助學)，可以再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嗎？

A：可以同時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但不可以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Q：我有不利處境學生學生助學計畫(原弱勢助學)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聯絡承辦人呢？

A：可以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生輔組詢問或洽詢承辦人陳小姐分機2126(本校總機07-6158000)。



就學貸款

Q：如何申辦就學貸款？

A：【流程一申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
【流程二對保】：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銀行對保→繳回對保相關資料】。
【流程三繳回】：請於115/09/22(二)前自行繳回或掛號郵寄到生輔組。
(1)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Q：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

A：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
已成年：由父、母其中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

Q：已經申請助學措施補助，但還有部份學雜費需自行繳納，可以申辦就學貸款嗎？

A：可以喔！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符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或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的學生，可扣除其補助款，就需自行繳納之餘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

Q：我有就學貸款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聯絡承辦人呢？

A：可以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生輔組詢問或洽詢承辦人陳小姐分機2124(本校總機07-6158000)。



其他協助措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勵學金)

Q：什麼是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補助機制(勵學金)呢？

A：此項機制又稱為勵學金，僅能提供符合資格學生使用，且需於規定時間完成指定學習內容，並提交指定核銷資料後，才能核發獎勵金給同學。詳細補助及學習內容請參考學務處網站，[完善就學勵學金-補助項目](#)。

Q：如何申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補助機制(勵學金)呢？

A：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補助機制(勵學金)皆為線上申請，可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完善就學獎勵學習申請。申請前請先詳閱學務處網站完善就學勵學金資訊。

Q：我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補助機制(勵學金)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聯絡承辦人呢？

A：可以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詢問或洽詢承辦人劉小姐分機2158(本校總機07-6158000)，亦可加入勵學金官方Line@ (ID: @806nmkno)。

其他協助措施-學產基金助學金

Q：如何申辦學產基金助學金？

A：【流程一申請】於115/09/08-10/08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產助學金→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
【流程二繳回】請於115/10/08(四)前將申請書及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正本或影本，自行繳回或掛號郵寄到生輔組。

Q：我有學產基金助學金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聯絡承辦人呢？

A：可以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生輔組詢問或洽詢承辦人陳小姐分機2124(本校總機07-6158000)。

